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7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3792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8日教學字第1131000596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及重要日程表業已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 
(公告編號：79236)、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(網  
址：<https://prsteacher.hcc.edu.tw>)及新竹縣113學年度  
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(網址：[https://web.  
jhenggao.com/iTSelection/rss.aspx?s=HCC](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TSelection/rss.aspx?s=HCC)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